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3 月 3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1072600 號

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並非醫療機構，卻於 94 年 2 月 1 日在網站（網址：xxxxx）刊登「○○-○○○○專長：傳統民俗療法、經絡推拿、腳底按摩、灰指甲治療、削腳皮 服務地點：○○（○○店） 店址：臺北市○○○路○○號○○F 服務時間：上午 10 點至下午 10 點 聯絡電話：xxxxx……」等詞句，案經臺北縣政府衛生局查獲後，以 94 年 2 月 2 日北衛醫字第 0940007889 號函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原處分機關嗣囑託所屬西區聯合稽查站進行查處，該西區聯合稽查站並於 94 年 2 月 24 日訪談訴願人作成談話紀錄後將調查結果報請原處分機關核辦。案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非屬醫療機構，卻刊登醫療廣告，違反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104 條規定，以 94 年 3 月 3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1072600 號行政處分書，處以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 5 萬元罰鍰。上開行政處分書於 94 年 3 月 7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3

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醫療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醫療機構，係指供醫師執行醫療業務之機構。」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醫療廣告，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，宣傳醫療業務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。」第 11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84 條規定：「非醫療機構，不得為醫療廣告。」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，視為醫療廣告。」第 104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 84 條規定為醫療廣告者，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 8 條（修正前）所稱傳播媒體，指廣播、電視、錄影節目帶、新聞紙、雜誌、傳單、海報、招牌、牌坊、電影片及其他傳播方法。」

行政院衛生署 82 年 11 月 19 日衛署醫字第 82075656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不列入醫療管理

之行為及其相關事項。公告事項：一、不列入醫療管理之行為如左：（一）未涉及接骨或交付內（服）藥品，而以傳統之推拿方法，或使用民間習用之外敷膏藥、外敷生草藥與藥洗，對運動跌打損傷所為之處置行為。（二）未使用儀器，未交付或使用藥品，或未有侵入性，而以傳統習用方式，對人體疾病所為之處置行為。如藉按摩、指壓、刮痧、腳底按摩、收驚、神符、香灰、拔罐、氣功與內功之功術等方式，對人體疾病所為之處置行為。二、前項不列入醫療管理之行為，除標示其項目外，依醫療法第 59 條（修正前）規定，不得為醫療廣告。」

93 年 7 月 21 日衛署醫字第 0930027879 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……二、所詢不列入醫療管理行為業者刊載廣告內容疑義乙節，按本署 82 年 11 月 19 日衛署醫字第 82075656 號公告，不

列入醫療管理行為，除標示其項目外，依醫療法規定，不得為醫療廣告，至所稱『項目』，係指刮痧、收驚、神符、拔罐、氣功等之處置行為，爰本案依醫療法規定，業者應不得以『病名』為刊載內容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

任事項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……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……（十）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專長傳統民俗療法，工作並無固定處所，何須廣告招客，網站是訴願人自我介紹，如訴願人 93 年就換了 3 個工作處，網站內容是天母工作時製作，網站只是找工作換工作方便介紹自己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並非醫療機構，卻於 94 年 2 月 1 日在網站刊登如事實欄所述之醫療廣告，此有系爭網頁刊登之廣告影本、原處分機關所屬西區聯合稽查站 94 年 2 月 24 日訪談訴願人之談話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。又系爭網頁為訴願人所製作，亦為訴願人所自承；是本案違章事實明確，洵堪認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網站係在介紹自己，無招徠客人之意云云。惟查系爭網頁之廣告內容業已明示相關疾病名稱、治療方法，且有訴願人聯絡電話及地址等之記載，自屬醫療廣告；訴願人所辯，核無足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5 萬元罰鍰之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（公假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8 月 12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假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